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董事薪酬
2018年度監事薪酬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6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19年4月12日

本通函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4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6.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7. 2018年度董事薪酬	9
8. 2018年度監事薪酬	10
9. 選舉洪永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 選舉邵瑞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1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3
12.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3
13.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4
14. 年度股東大會	15
15.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16. 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5
17. 推薦建議	1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三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3
附錄四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40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允革先生
傅東先生
師永彥先生
王小林先生
何海濱先生
趙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志敏先生
謝榮先生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俞先生
王立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度董事薪酬
2018年度監事薪酬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為了實現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提出的「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戰略願景，落實「三名四精」銀行建設規劃，結合內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和市場競爭格局，立足於保障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持續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客戶服務水平，2019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將優先支持信息科技投入、網點轉型、智能終端設備等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需求，合理安排營業辦公樓建設，按標準配置交通工具等一般性固定資產投資。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49.00億元，其中營業辦公樓建設33.56億元、信息科技投入10.00億元，渠道建設2.49億元，營業辦公設備更新2.9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9年預算 (單位：億元)
營業辦公樓建設	33.56
信息科技投入	10.00
渠道建設	2.49
營業辦公設備更新	2.95
合計	<u>49.00</u>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以「重振光大雄風，打造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為指引，著力建設有情懷、有質量、有特色、有創新、有底線、有口碑、有活力、有責任的「八有」銀行，取得階段性成績，整體經營穩中有進、穩中向好：一是資產總量平穩增長，結構調整持續推進，淨息差

董事會函件

企穩回升；二是推進業務轉型，打造有特色的財富管理銀行，中收實現較快增長；三是精細化管理效果顯現，業務發展質量提升，收入增長優勢突出，產出效率有所改善，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四是風險指標表現平穩，撥備覆蓋率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增強；五是陽光服務和金融科技水平提升，業務發展軟實力增強。

一、資產負債情況

	2018年末	2017年末	增加	單位：億元 增幅
資產	43,573.32	40,882.43	2,690.89	6.58%
其中：貸款	24,213.29	20,320.56	3,892.73	19.16%
負債	40,348.59	37,828.07	2,520.52	6.66%
其中：一般存款	25,719.61	22,726.65	2,992.96	13.17%
所有者權益	3,224.73	3,054.36	170.37	5.58%

2018年末，全行資產總額43,573.3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90.89億元，增長6.58%。其中，各項貸款餘額24,213.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92.73億元，增長19.16%。

2018年末，全行負債總額40,348.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20.52億元，增長6.66%。其中，一般存款餘額為25,719.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92.96億元，增長13.17%。全行所有者權益餘額為3,224.7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0.37億元，增長5.58%。

董事會函件

二、 資產質量情況

	2018年末	2017年末	單位：億元 變化
不良貸款	384.21	323.92	60.29
不良貸款率	1.59%	1.59%	0.00%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672.09	512.38	159.71
撥貸比	2.80%	2.52%	0.28%
撥備覆蓋率	176.16%	158.18%	17.98%

2018年末，全行不良貸款餘額384.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0.2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59%，與上年末持平。

2018年末，全行貸款減值準備餘額672.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9.71億元；撥貸比2.80%，比上年末上升0.2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76.16%，比上年末上升17.98個百分點。

三、 財務收支情況

	2018年	2017年	單位：億元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1,102.44	918.50	183.94	20.03%
其中：利息淨收入	610.43	609.50	0.93	0.15%
手續費淨收入	368.94	307.74	61.20	19.89%
營業支出	692.54	512.69	179.85	35.08%
其中：營業費用	317.36	293.17	24.19	8.25%
撥備支出	358.28	205.70	152.58	74.18%
營業利潤	409.90	405.81	4.09	1.01%
淨利潤	337.21	316.11	21.10	6.67%

2018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1102.44億元，比上年增加183.94億元，增長20.03%。其中，利息淨收入610.43億元，比上年增加0.93億元，增長0.15%；手續費淨收入368.94億元，比上年增加61.20億元，增長19.89%。

董事會函件

2018年，全行發生營業支出692.54億元，比上年增加179.85億元，增長35.08%。其中，營業費用支出317.36億元，比上年增加24.19億元，增長8.25%，成本收入率為28.79%，比上年下降3.13個百分點；撥備支出358.28億元，比上年增加152.58億元，增長74.18%。

2018年，全行實現營業利潤409.90億元，比上年增加4.09億元，增長1.01%；實現淨利潤337.21億元，比上年增加21.10億元，增長6.67%。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80%，比上年增加0.02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55%，比上年下降1.20個百分點。

四、資本充足情況

	2018年末	2017年末	單位：元 變化
每股淨資產	5.55	5.24	0.3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5%	9.56%	-0.4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10.61%	-0.52%
資本充足率	13.01%	13.49%	-0.48%

2018年末，全行每股淨資產5.55元，比上年末增加0.31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5%，比上年末下降0.41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09%，比上年末下降0.5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01%，比上年末下降0.48個百分點，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6.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以2018年度本公司口徑淨利潤人民幣3,316,815.55萬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1,681.56萬元。

董事會函件

- 二、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70,161.01萬元。
- 三、 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45,000.00萬元(已於2018年6月25日發放106,000.00萬元，2018年8月13日發放39,000.00萬元)。
- 四、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61元(稅前)。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末已發行股份5,248,926.54萬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845,077.17萬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5.11%。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五、 2018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7. 2018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履職情況，現擬定2018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8年度薪酬

(稅前)

姓名	職務	
李曉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蔡允革	非執行董事	—
傅東	非執行董事	—
師永彥	非執行董事	—
王小林	非執行董事	—
何海濱	非執行董事	—
趙威	非執行董事	—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00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0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00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俞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0
離任董事：		
高雲龍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張金良	原執行董事、行長	—
馬騰	原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
李傑	原執行董事、副行長	—
章樹德	原非執行董事	—
李華強	原非執行董事	—

註：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原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李傑女士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薪酬，由董事會另行批准。

2、 2018年4月9日，因工作調整，高雲龍先生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

3、 2018年4月10日，因工作調整，馬騰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職務。

4、 2018年6月21日，因年齡原因，李華強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 5、 2018年8月13日，因家庭原因，章樹德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6、 2018年8月22日，因工作調整，張金良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職務。
- 7、 2018年8月31日，因年齡原因，李傑女士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 8、 自2013年度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8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2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 9、 2018年度，徐洪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8. 2018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履職情況，現提出2018年度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8年度薪酬
姓名	職務	(稅前)
李忻	監事長、股東監事	132.31
殷連臣	股東監事	—
吳俊豪	股東監事	—
俞二牛	外部監事	—
吳高連	外部監事	—
王喆	外部監事	29.00
孫新紅	職工監事	—
姜鷗	職工監事	—
黃丹	職工監事	—

- 註： 1、 股東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2、 自2013年度開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5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2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董事會函件

- 3、 2018年，俞二牛、吳高連外部監事未領取薪酬。
- 4、 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5、 根據相關規定，監事長2018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標準擬定，其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9. 選舉洪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永森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洪永森先生的簡歷如下：

洪永森先生，55歲，現任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學會會士、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廈門大學)、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經濟學領域高級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編委、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獨立董事。先後獲得廈門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洪永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函件

洪永森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10. 選舉邵瑞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邵瑞慶先生的簡歷如下：

邵瑞慶先生，61歲，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國有資產報告諮詢專家、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15）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41）獨立董事、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73）獨立董事及上海凱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37）獨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獲中英友好獎學金，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研修研究生課程（海運財務專業））；上海海事大學會計系副教授、系主任；上海海事大學財務會計系教授、系主任（期間，獲國家留學基金，在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研修會計與金融）；上海海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6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董事會函件

市，股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先後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與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此外，邵先生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邵瑞慶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邵瑞慶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1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要求，現將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12.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規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本公司於2008年制定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並分別於2013年、2016年進行了兩次修訂。

為進一步加強授權事項的全面性和授權權限的合理性，結合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現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做進一步修訂，具體修訂條文前後對比、依據或原因，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13.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2年第1號）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等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擬啟動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工作，具體如下：

一、發行方案要點

- 1、發行金額：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工具類型：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3、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 4、債券期限：債券的存續期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6、贖回選擇權：在發行滿五年後，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可贖回；
- 7、吸收損失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8、募集資金用途：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9、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

具體發行方案後續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二、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共同或單獨全權決定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簽署、

董事會函件

中介機構聘請、監管機構申報等所有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14.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15.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

1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謹啟

2019年4月12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18年，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勤勉履職、科學決策，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持續完善運行機制，強化風險管控，審慎開展信息披露，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董事會》雜誌社主辦的第十四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本公司榮獲「董事會治理特別貢獻獎」；在上交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評價中，本公司繼續保持「A」級。2019年2月，中國銀行業協會正式發佈2018年「陀螺」評價體系結果，本公司在股份制銀行中位列第二，充分顯示了本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加快數字化轉型、強化資本補充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

一、強化戰略引領，塑造光大新形象

（一）優化發展戰略，描繪發展藍圖

董事會堅持戰略引領，積極推動並直接參與戰略優化工作。2018年上半年，在全行範圍的建言獻策活動中，各位董事就本公司發展目標、戰略定位、業務轉型提出了大量建設性的建議和意見。年中，經過多輪研討和分析，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光大銀行中長期發展戰略(2018-2027)》，確立「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願景，明確「三五十、五四三」爭先進位的戰略路徑，提出「有情懷、有品質、有特色、有創新、有底線、有口碑、有活力、有責任的銀行」的戰略內涵以及「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的轉型發展方向和打造「名品、名店、名星」的戰略舉措。

（二）推進戰略落地，塑造光大新形象

董事會密切關注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認真聽取管理層關於《中國光大銀行中長期發展戰略(2018-2027)實施方案》的報告，指導管理層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統領全行戰略實施，聚焦戰略目標，轉變增長方式，加快轉型升級，深化改革創新，並開展

多層面系列宣講，切實推進戰略實施落地。李曉鵬董事長傾力宣傳推介，通過行內外論壇主旨演講、媒體採訪等形式，在社會上大力塑造「財富管理銀行」的新形象，以嶄新的風貌開啟新的發展階段。

二、深入開展同業對標活動，提升經營成果

（一）積極對標同業，加快戰略佈局

為深入推動戰略實施，落實「三步走」戰略路線圖，在李曉鵬董事長的主持、推動下，管理層深入開展同業對標活動，研究搭建六大類23個指標體系，科學測算對標銀行的綜合競爭力得分並進行排序，每半年進行一次總結，全面審視自身發展中的亮點和不足，並適時滾動調整，為戰略實施進一步厘清思路和方法。

同時，圍繞「四化」轉型方向，董事會積極落實資管新規，同意斥資50億人民幣申設理財子公司；支持本公司與其他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參與出資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等，進一步完善境內經營網路，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

（二）激發經營活力，實現良好開局

通過深入開展同業對標活動，找准了歷史方位、找到了發展定位、明確了戰略目標和戰略路線圖，全行上下激發活力，調動潛能，議改革、思創新、促發展、守底線，各項業務穩中有進，實現了戰略起步年的良好開局，主要業務指標增速超過同業平均水平。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達到43,573.3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58%；營業收入首次突破千億大關，達到1,102.44億元，比上年增長20.0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36.59億元，比上年增長6.70%；不良貸款率1.59%，與上年末持平；撥備覆蓋率176.16%，比上年上升17.98個百分點。

三、鼎力支持民營經濟，履行國有銀行使命

為積極貫徹落實中央關於支持民營經濟的方針部署，本公司董事會堅持「四個一視同仁」和「三個提倡」標準，審議批准在總行設立普惠金融事業部，支援推廣普惠金融信貸工廠，設立普惠金融專營機構，多措並舉推動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安排專項額度支持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

信貸投放，為其雪中送炭，實現「兩增兩控」目標。為緩解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難題，通過產品和機制創新，幫助多家民營企業創設信用風險緩釋憑證(CRMW)，創設支數居市場第一位，創設規模居市場第二位。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啟動債轉股相關工作。2018年末，第一筆市場化債轉股項目正式落地，該項目是股份制銀行中首筆利用降准資金實施的市場化債轉股，對降低民營企業杠杆率和財務成本具有積極的示範作用。

四、積極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完善自身建設

(一) 關注監管導向，加強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

2018年，中國銀保監會加大了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工作的監管力度。董事會認真學習郭樹清主席在中小銀行及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培訓座談會上的講話等會議精神，積極落實《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配套文件的相關要求，適時修訂《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從制度層面保證本公司公司治理、股權管理及關聯交易管理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同時，督促管理層加強對股權管理的研究和與主要股東的溝通，並將監管政策及時傳遞到主要股東。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把握關聯交易不優於非關聯方條件的要求，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和關聯方名單的日常管理，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確保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公允和透明。

(二) 做好人員調整，保證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轉

董事會持續關注自身建設。根據主要股東的提名，年內有序完成5名董事的選舉工作(包括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各1人、股權董事3人)，相關人員的任職資格均獲核准。同時，結合新任董事的經驗和專長，及時充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確保委員會工作的銜接。為提前做好任期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增補工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廣泛

搜尋合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一步優化遴選機制，探索建立後備獨董人才庫；嘗試開展董事會評估，重檢成員多元化政策，促進董事來源和背景的多樣化。

五、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防範化解各類風險

2018年，在董事會的關注和推動下，本公司積極實施風險管理工作轉型，重檢更新信貸政策和風險指標，主動調整信貸資產結構、嚴控新增信貸風險，加快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嚴守風險底線。截至年末，本公司資產結構調整成效明顯，資產品質保持總體穩定，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增強，主要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高度關注內控建設，嚴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的工作部署，持續跟蹤前期開展的「兩會一層」、「信用風險專項排查」、「三三四十」等專項治理工作進展。督促管理層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保持案防高壓態勢，強化區域審計中心職能，提升審計監督效果，進一步加大對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和對違規違紀行為的責任追究。2018年度，本公司未發生大案要案或重大風險事件，未出現重大負面輿情，業務經營安全有序。

六、審慎履行披露義務，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一）合規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強化市場監督

按照滬港兩地的監管要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真審議本公司2017年年報、2018年一季報、半年報及三季報，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深入討論，確保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如期對外發佈。同時，合規開展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全年累計發佈115期A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46期H股臨時公告(含A股海外監管公告)，包括董監高任職變動、會議決議、關聯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不斷提升經營管理透明度。持續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防止敏感信息洩露。上交所對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綜合評價持續保持「A」級。

(二) 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市場形象

董事會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李曉鵬董事長攜管理層團隊在香港和北京兩地連袂舉行年度業績發佈會，充分闡釋經營業績和投資亮點，得到廣泛認同。年內，本公司還舉辦一季度業績發佈與路演、投資者接待日活動等，與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銀行業分析師和新聞媒體深入溝通交流；接待國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來訪及現場調研；通過電話、郵件、「上證e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及時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了解本公司資訊。為充分反映經營成效，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市值管理機制，密切關注股價波動，持續提升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融資能力和股東價值。

七、科學專業決策，促進董事會效能提升

(一) 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

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討論、審慎發表意見。全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6次，審議議案96項，聽取報告16項。會議期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邀請中介機構舉辦講座，研討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法規實施、關聯交易管控、交叉營銷等。

閉會期間，部分董事通過列席各類會議及工作交流，及時了解監管政策，掌握本公司經營管理動態，主動獲取履職所需信息；參加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培訓和研討活動；前往總行部門和分行開展專題調研，走訪地方監管機構；赴境外考察，借鑒同業國際化戰略機構佈局和業務佈局策略，總結本公司國際化建設和海外經營的成效，為優化本公司國際化戰略提供意見和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了獨立、專業的意見。

(二) 召開董事務虛會，為2019年開局謀篇

年末，本公司召開董事務虛會，與會董事圍繞2019年工作重點和改革發展措施，就經營計畫與預算、國際化戰略、風險防範、科技創新與數字化轉型等內容進行深入研討，提出大量建設性的意見、建議。李曉鵬董事長在總結歸納的基礎上，提出本公司2019年發展思路和方向，強調要保持戰略定力，堅定戰略執行。董事務虛會承前啟後，為本公司科學編制財務預算、佈局2019年發展奠定了基礎。

(三) 專門委員會積極履職，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職責權限，圍繞中長期發展戰略(2018-2027)、年度經營計畫和預算方案、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和內控審計、資本規劃報告、反洗錢工作、高管人員考核評價及薪酬標準、重大關聯交易、普惠金融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大事項先行討論、分析，梳理議案中需要重點關注的問題，不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也有助於提高董事會審議的效率。全年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5次，審議通過議案77項，聽取並研究專題工作彙報25項。

(四) 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嚴格按授權行事

2018年，董事會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議案17項，聽取報告2項。股東大會主要審議批准了2017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修訂《公司章程》、選舉董事、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獨立法人機構、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授權等重大事項。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組織實施並按時完成分紅派息工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方案、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理財子公司正在報批中。

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的權限行使決策職權，並審慎開展對管理層的轉授權。截至2018年末，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式，整體授權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授權權限的情況，保證了股東大會對重大事項決策作用的發揮。

八、 培育光大新文化，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 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培育光大新文化

企業文化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與重要軟實力，是企業的「靈魂」所在。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在審議通過的新一期發展戰略中明確提出要構建具有光大特色的文化體系，即著力培育「家園文化、陽光文化、崇商文化、擔當文化」的光大新文化，並持續推進品牌建設，不斷完善陽光系列品牌體系。根據「Brand Finance」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本公司排名第40位，較上年上升4位，提升幅度在中資銀行中名列前茅。

(二) 大力推進精準扶貧，積極支持公益活動

2018年，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推進金融精準扶貧」要求，探索「金融+精準扶貧」新方向，助力扶貧攻堅事業。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相關捐贈議案，支持管理層投入教育、扶弱、志願服務等公益實踐，相繼在定點扶貧縣湖南新化、新田等地設立支行，拓寬貧困地區企業融資渠道；號召員工開展扶貧助學網上認捐活動；支援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母親水窖」公益項目、中國公安民警英烈基金會「救助犧牲傷殘民警家庭行動」和內蒙古自治區「光明行」公益活動等。

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以「強化價值創造，實現高質量發展」為目標，穩中求進，變中求機，繼續助力實體經濟，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完善體制機制建設，加快轉型發展，提升經營績效，鞏固戰略目標「三步走」路線圖實現的良好開局，在「價值創造年」的追夢路上努力奔跑，為股東、為社會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和要求，按照「提示、幫助、促進」的監督理念，準確把握「不越位、不虛位、不錯位」的監督尺度，積極履行監督職能，不斷完善工作機制，在公司治理的框架內充分發揮監事會制衡作用，為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一、主要工作情況

（一）以重大決策監督為統領，發揮制衡監督職能

1. 列席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重大決策進行監督

2018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或列席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了解重大戰略決策事項或重點經營管理舉措的執行與推進情況，就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監督意見或建議。同時，也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會及發言情況進行監督，增強對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職行為的全方位把握。

2.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議案

2018年，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共組織召開各類會議13次，其中監事會會議6次，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共審議議案32項，主要涉及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對董事和監事的履職評價意見、內控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監事年度薪酬方案等議案。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規範，重點突出，注重效率，監事在出席各類會議的過程中，積極發表審議意見，依法審慎行使表決權，有效保障了監事會決議的合法、合規及合理性，提升監督實效，較好地發揮了監督職能。

(二) 以履職監督為核心，做實監督工作

2018年，按照監管要求和行內相關制度的安排，監事會分別開展了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及時將評價結果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溝通，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針對個別董事出席率較低的情況，監事會充分運用提示函、約談等形式，積極督促董事履職。同時，監事會也進一步加強自身監督，對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規範監事履職行為，進一步豐富監事會履職評價體系。

(三) 以業務監督為重點，推動監督工作全面開展

圍繞監督重點，監事會通過聽取彙報，與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談話、溝通等多種方式，推動各項業務監督工作全面開展。

1. 不斷深化財務監督

監事會以財務活動的依法合規性和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性為重點，先後四次審議了2018年定期報告，與會計師定期溝通財務報告的編制情況，分析財務資料變化，核實財務信息真實性；審議了2018年經營計畫和財務預算方案、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關注年度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持續推動本公司財務的規範運作，對本公司加強財務管理起到了積極作用。

2. 持續加強風險與內控監督

監事會關注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外部審計部門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適時在監事會會議上通報，並督促管理層及時整改和落實。具體監督內容包括：一是聽取彙報，審議相關議案。2018年，監事會聽取了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報告、監管機構對於本公司監管情況的

通報及本公司整改情況等彙報，審議了內控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二是在調研中加大對內控和風險的研判，督促分行正確理解發展與內控合規的辯證關係，督促分行嚴守風險底線；三是定期與風險、審計等部門就全面風險管理、各類別重點風險狀況、內控體系建設情況進行充分溝通。

3. 及時跟進戰略監督

監事會密切關注戰略的執行情況，通過列席董事會及戰略委員會，聽取管理層關於戰略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同時，通過開展專項調研，深入了解分支機構在戰略落實和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提出了相應建議和意見。

(四) 深入開展調研，增強監督有效性

監事會圍繞本公司深化改革、穩健發展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密切跟蹤戰略執行、經營管理、風險管控中的問題和薄弱環節，深入開展調研，增強監督有效性。

本年度，部分監事和相關部門同事一起組成調研組開展了多次專項調研。一是關於內控合規和風險管理的調研。2018年上半年，調研組先後赴南京、蘇州和杭州等地，就內控合規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深入調研。從調研情況看，分行整體上能夠積極落實總行關於內控管理的要求，但部分分行內控仍然存在薄弱環節，內控措施的執行有待改進，員工行為規範及內控合規意識需進一步增強。風險管理方面，部分分行關注率較高，向下遷徙壓力較大。針對上述問題，監事會從加強合規文化建設、強化風險管理兩方面提出了相應的思考和建議。

二是開展關於戰略執行的調研。為了深入了解分支機構對總行新版戰略的宣貫情況，2018年9月和11月，監事會調研組分別赴呼和浩特、昆明、南寧及轄屬二級分行，開展了關於戰略落實情況的調研。就調研情況來看，分行能夠認真開展戰略傳導和宣貫，有的分行能夠結合實際制定自身的中長期戰略實施方案和具體經營策略。但同時調

研組也發現分行經營管理中的一些問題，比如發展不均衡、風險管控壓力較大等。監事會從總行和分行兩個層面，對下一步戰略貫徹執行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以進一步加快戰略轉型的實施落地。

上述調研均形成了調研報告，並報送董事會和高管層，獲得充分重視和肯定。相關意見和建議對促進本公司穩健經營和公司治理起到了積極作用，進一步提升了監事會工作價值貢獻度。

(五) 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1. 組織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本年度，監事會組織部分監事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就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監管新規等相關內容進行學習研究。部分監事還參加了外部機構組織的監事會工作實務高級研修班，進一步增強監事的實務操作水平，豐富履職技能，提升監事會的整體監督能力。

2. 加強與集團的聯動協同

年度內監事會積極加強與集團監事會的日常聯繫和溝通，主動向集團監事會報送工作計畫、年度報告、調研報告、監督檢查意見和履職評價意見；配合集團開展「下屬企業戰略執行、財務管理、風險管控、監事會建設情況的調研」工作，收集整理相關材料，召開座談會，並形成自查報告，得到了集團監事會調研組的充分肯定。

二、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一) 對董事會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董事會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主要通過各位監事列席董事會及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溝通會、參閱董事會會議紀要和決議、審閱書面報告等方式進行，現將監督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2018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董事會嚴格遵守國家監管規定和滬港兩地上市規則，積極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積極發揮戰略引領作用，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經營轉型，提高抵禦風險能力；深入推進公司治理改革，持續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性和有效性，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良好價值。

1. 研究審議重大事項，充分履行會議職能

年度內，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高效運作，積極關注和指導本公司經營轉型、戰略落地，提升全面風險管控能力。全年根據工作需要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議案17項，聽取報告2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審議議案96項，聽取報告16項；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5次，審議議案77項，聽取報告25項。會議召開的次數、程序、出席人數和議案的審議情況、表決方式均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2. 積極履行決策職能，打造光大新形象

一是強化戰略引領，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董事會高度關注本公司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審議了新版戰略議案，聽取管理層關於中長期發展戰略實施方案，深入開展同業對標、深化內部改革、轉變增長方式、加快轉型升級，落實「三步走」戰略路線圖，持續提升經營成果。

二是高度重視資本管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新一期資本規劃方案，緊跟新版戰略規劃的發展要求，著手考慮未來資本補充，支援管理層穩步推進優先股發行工作，為保障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滿足監管要求奠定重要基礎。

三是切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環境，董事會堅決守住不發生區域性和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積極推進風險管理工作轉型，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年內，董事會聽取了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定期重檢風險偏好及容忍度指標，

加強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同時，董事會嚴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工作要求，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持續關注反洗錢、科技治理和數據質量，順利實施內控有效性評價工作。

四是培育光大新文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文化建設，深入貫徹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推進金融精準扶貧」要求，助力扶貧攻堅事業，持續推進品牌建設，著力培育「家園文化、陽光文化、崇商文化、擔當文化」的光大新文化。

3. 按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關聯交易管理

年度內，董事會嚴格遵照滬港兩地的監管要求，對本公司定期報告、各類重大事項的臨時公告等重要信息進行及時、真實、完整的披露，全年累計發佈115期A股臨時公告、146期H股臨時公告，主要涉及董監高任職變動、年報、半年報、季報、會議決議、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內容，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況；審慎開展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工作，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提升了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確保本公司公司治理、股權管理及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監事會認為：

2018年，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高效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履行重大決策職能，在公司治理中發揮了核心作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構成和設立符合相關規定並持續完善，根據職責分工，對各項議題認真討論，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專業性。年度內，未發現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監事會建議：

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優化資本規劃和配置，持續做好資本補充工作，以滿足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緊抓風險管理不放鬆，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確保資產質量穩定；加強對董事的履職管理，按照監管要求及相關管理辦法，對於連續兩年被評為基本稱職的董事，建議予以更換。

(二) 對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高級管理層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主要通過監事長列席行長辦公會議、監事參加年度工作會議和重要的經營管理會議、監事會調閱有關行發文件、業務工作報告等，結合監事會調研時與部分總行部門負責人、分行行長座談的記錄，形成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8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意見。現將監督評價情況通報如下：

2018年，光大銀行高級管理層積極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職責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為戰略願景，堅持穩中求進、質效並舉，緊抓市場機遇，持續加快業務轉型，服務實體經濟，提升經營效益和發展質量，嚴守風險底線，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實現了規模、效益、質量協調發展。

一是堅定執行新版戰略，全面完成年度預算目標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嚴格遵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堅定推進新版戰略實施，加快業務經營轉型。年度內，本公司經營業績良好，人民幣貸款增幅和存款增幅均位列可比同業前列，資負結構不斷優化，營業收入首次突破千億大關，收入、利潤增速均創近五年新高，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預算目標。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存款偏離度、貸款集中度等主要經

營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8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本公司排名提升10個位次位列第39位。

二是狠抓風險管理與合規管控，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高級管理層持續強化三道防線建設，關注新形勢帶來的新挑戰，嚴守各類風險底線。積極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穩步推進風險管理轉型，成立智能風控中心，加強收息收貸工作。年度內，本公司不良貸款率、逾期貸款率、關注貸款率等均比上年有所下降，表現優於同業水平。同時，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加強內控合規建設，落實各項內部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加強關鍵環節操作控制，加大排查檢查力度，堅決遏制重大風險事件和腐敗案件發生，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底線。

三是勤勉履職，程序合規

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治理的職責邊界和內部程序進行經營分析、判斷和決策，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督促、有檢查，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彙報；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開展相關監督工作。

監事會認為：

2018年，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切實加強戰略執行力，全面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預算目標；深入開展改革創新，加快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風險控制能力進一步提高，內控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的經營決策、改革發展和日常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年度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等方面存在問題，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有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本公司全年未出現重大風險案件和違規事件。

監事會建議：

建議高級管理層繼續深入貫徹落實發展戰略，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加快「敏捷、科技、生態」轉型；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體制，持續加強資產質量管控；嚴守風險底線、合規經營底線；全面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優化資本配置，切實做到經營管理的「穩、實、新、進」，堅定不移地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

(三) 對董事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本公司開展了對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記錄，參考董事自評和董事會對董事的整體評價結果，對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評價結果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趙威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王立國先生評價結果均為稱職；馮侖先生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

(四) 對監事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本公司開展了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記錄，參考監事自評和監事互評情況，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19年是本公司的「價值創造年」，本公司監事會將緊扣「價值創造」這一主題，積極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完善規範化和制度化的運作機制，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提升監督質量效益，助力重大決策的順利實施，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動銀行持續穩健發展。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一) 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決議，並經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光大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銀監複[2015]314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1239號)的批准，本公司獲准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募集金額不超過300億元的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200,000,000股優先股(以下簡稱「**發行第一期優先股**」)。本次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即面值)平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35,230,659.44元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9,964,769,340.56元。

截至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發行第一期優先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帳號為：10010104490005043)已收到上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部分已支付的發行費用後的資金。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1029號)予以驗證確認。

本公司於2016年8月8日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了100,000,000股優先股(以下簡稱「**發行第二期優先股**」)，發行第二期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即面值)平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7,462,871.33元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982,537,128.67元。

截至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第二期優先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帳號為：10010104490005045)已收到上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部分已支付的發行費用後的資金，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6)驗字第18770328_A02號)予以驗證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額使用上述兩次發行優先股專戶中的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

(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決議，並經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光大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批復》(銀監復[2016]337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315號)的批准，本公司獲准公開發行面值總額3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價格為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以公開方式發行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77,068,190.36元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922,931,809.64元。

截至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帳號為：10010104490005046)已收到上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扣除部分已支付的發行費用後的資金，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賬情況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7)驗字第61238341_A03號)予以驗證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額使用專戶中的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

(三) 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基本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決議，並經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光大銀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有關股東資格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銀監復[2017]206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7]2329號)的批准，本公司獲准增發不超過581,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

本公司增發581,0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17年12月22日發行完畢，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0,957,423,000.00元(折合人民幣26,050,671,454.50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72,826,890.25元後，淨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25,977,844,564.25元。

截至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帳號為：737006675500)已收到上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7)驗字第61238341_A04號)予以驗證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額使用專戶中的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的變更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與上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時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一致，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變更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第一期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開發行第一期優先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1《2015年非公開發行第一期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2016年非公開發行第二期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開發行第二期優先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2《2016年非公開發行第二期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與本公司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待轉股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關於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募集說明書的資金用途充實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3《2017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2017年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4《2017年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補充資本金，該項目實現效益無法量化。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已經披露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投資項目	投入時間	信息披露累計 投資金額	實際累計 投資金額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15年	19,964,769,340.56	19,964,769,340.56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16年	9,982,537,128.67	9,982,537,128.67
轉股前用於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轉股後根據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2017年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2017年	25,977,844,564.25	25,977,844,564.25

五、 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上述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時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附表1：2015年非公開發行第一期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2：2016年非公開發行第二期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3：2017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4：2017年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1：

2015年非公開發行第一期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淨募集資金總額：			19,964,769,340.5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9,964,769,340.5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5年：19,964,769,340.5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專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專案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完工進度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19,964,769,340.56	19,964,769,340.56	19,964,769,340.56	19,964,769,340.56	19,964,769,340.56	19,964,769,340.56	-	不適用	

附表2：

2016年非公開發行第二期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淨募集資金總額：			9,982,537,128.67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9,982,537,128.6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9,982,537,128.6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7年：-		
									2018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專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專案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完工進度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9,982,537,128.67	9,982,537,128.67	9,982,537,128.67	9,982,537,128.67	9,982,537,128.67	9,982,537,128.67	-	不適用	

附表3：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淨募集資金總額：			29,922,931,809.64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9,922,931,809.6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7年：29,922,931,809.6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8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專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專案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 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的差額	完工進度	
1	轉股前用於支持公 司業務發展，轉股 後根據監管要求用 於補充核心一級資 本	轉股前用於支持公 司業務發展，轉股 後根據監管要求用 於補充核心一級資 本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29,922,931,809.64	-	不適用	

附表4：

2017年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淨募集資金總額：			25,977,844,564.2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5,977,844,564.2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7年：25,977,844,564.2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8年：-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專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專案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 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差額	完工進度	
1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25,977,844,564.25	25,977,844,564.25	25,977,844,564.25	25,977,844,564.25	25,977,844,564.25	25,977,844,564.25	-	不適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9年修訂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

二、 債券發行審批權

當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1%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債券投資審批權

(一) 一年內對中國國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美國國債、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含)以上的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的投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除本條第一項規定的債券外，對投資級(含)以上債券的投資或有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債券的投資，如果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由董事會審批。

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包括債券的買入和賣出。

四、 資產購置審批權

(一) 一年內信貸資產購置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10億元的固定資產¹及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其中，董事會應將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報股東大會批准。

五、資產處置審批權

- (一)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三) 一年內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六、資產核銷審批權

- (一)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單項固定資產帳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三)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審批權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根據監管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除外。

¹ 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投資主要包括營業辦公用房建設、信息科技投入、渠道建設、營業辦公設備更新等。

本公司為關聯人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

八、機構審批權

(一) 總行一級部門設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境內一級分行及海外分行(含代表處)的設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機構設置事項包括設立、升格和撤銷(不包括合併)。

修訂說明：根據工作實際，充分考慮機構審批的各種情形，使表述更為完善準確。

九、法人機構審批權

本行設立的法人機構²的對外投資³、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需本公司作為股東行使決定權的，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涉及本公司出資的，根據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許可權執行。

修訂說明：為更好地貫徹落實理財子公司理財業務與自營業務相分離的監管要求。

十、對外贈與審批權

單項對外贈與(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捐贈等)支出不超過~~500萬元~~8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與支出總額不超過~~2000萬元~~2500萬元與本公司上一年度淨利潤萬分之三之和(如合計超過3500萬元，按3500萬元執行)的，由董事會審批。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² 法人機構是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

³ 本條所指投資行為僅包括本公司設立的法人機構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不包括使用代客理資金等非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

修訂說明：為積極踐行本公司的社會責任，特別是滿足扶貧工作的需要，借鑒同業的做法，建議適當提高單項對外贈與額度和當年對外贈與支出總額，並修改相關表述。

- 十一、董事會可以將股東大會對其授權全部或部分轉授權管理層行使。除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它經營管理的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行使。
- 十二、本授權方案實行期間，如國家或上市地監管機構制定或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導致本方案與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存在衝突，則以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為準。
- 十三、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 十四、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回顧，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股東大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註：
-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 3、 本授權方案所稱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7.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8. 關於選舉洪永淼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關於選舉邵瑞慶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1.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1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計將支付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